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厦门国贸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楨	联系电话：021-2321975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子慧	联系电话：021-6341178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6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厦门国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如何具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董监高持股限制及内幕交易防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	是	不适用

<p>承诺：</p> <p>(1) 针对国贸控股持有 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国贸控股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 针对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对于现存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p>		
<p>2、国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p> <p>国贸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63,000 股。国贸控股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3、国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p> <p>国贸控股于 2016 年 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p>	是	不适用

<p>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1,700 股。国贸控股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 300 万股，不超过 3,270 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国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国贸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国贸控股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 500 万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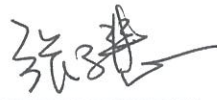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桢



张子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